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定责任。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情况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了《福鞍股份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2024年9月6日16:00-17:00,公司参会人员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图文互动的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6日(星期五) 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网络直播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穆建华先生;总经理刘爱国先生;董事会秘书秦帅先生;财务总监李健女士;独立董事林曼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6日 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8月30日(星期五) 至09月0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FAIR@lnfa.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会议主要内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详细内容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 9 月 7 日

附件: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主要内容

1、从目前经营情况看,今年股权激励目标能不能达成?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始终专注自身业务发展,各项业务有序进行中,具体完成情况敬请关注公司定期报告。感谢您的关注!

2、请问公司上半年研发创新上取得了哪些新成果?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4年上半年主要完成产品如下:

1、公司2024年上半年完成了燃烧室兼压缩机排汽缸工艺升级。

2、含钴合硼钢(CB2)的研发:公司按计划开展含钴合硼钢(CB2)高压内缸上、下半的研制,其中,首台套高压、超高压内缸产品已在4月顺利发货,产品性能、质量合格得到客户认可。

3、大型核电外缸的工艺研发取得阶段性成功: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探索开发大型核电外缸生产工艺,针对核电产品的冶炼方案、外缸铸造工艺、热处理工艺、焊接工艺的设计已完成阶段性模拟开发,为产品的实际生产做准备。

4、抽水储能电站转轮关键技术的开发

公司开展了直径8米及以上抽水储能电站转轮关键技术的开发,其中包括上冠、下环、叶片生产工艺及技术的开发。现阶段公司已经完成相关工艺设计,产品陆续开展制造生产。感谢您的关注!

3、接下来公司重点业务重心会放在哪一项上面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重点业务将继续放在装备制造业务板块及环境治理业务板块,大力研发抽水蓄能电站转轮关键技术、核电用铸钢件技术,子公司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将继续拓展大型钢企的大气污染超净排放改造市场及其他行业环保设施改造升级。感谢您的关注!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定责任。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6日下午15: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穆建华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四川瑞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川瑞鞍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办理人民币1亿元的贷款,公司为此人民币1亿元的贷款按照出资比例(即49%)提供人民币4,9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拟向中信银行成都分行办理人民币 2亿元的贷款,公司为此人民币2亿元的贷款按照出资比例(即49%)提供人民币9,8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同时四川瑞鞍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本次贷款用于支持四川瑞鞍业务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鞍股份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吕思琦回避表决,通过。

议案二:《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对参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故决定于2024年9月23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福鞍股份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定责任。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6日下午16: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于2024年 8月 30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轶妍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四川瑞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鞍股份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审议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四川瑞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瑞鞍”),是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四川瑞鞍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14,7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四川瑞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984.88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四川瑞鞍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贷款银行	融资金额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四川瑞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	10,000	4,900	1年	按持股比例49%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20,000	9,800	1年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四川瑞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四川瑞鞍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人民币 1 亿元的贷款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中信银行成都分行人民币 2 亿元的贷款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法人信息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隶属关系
四川瑞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黄家骏	四川省雅安市芦山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11号	30,000	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参股子公司(参股比例49%)

(二)公司拟提供担保的所属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状况(万元)

公司名称	会计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四川瑞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2023年末	138,294.83	107,294.66	63,894.18	31,000.17	77.58%	110,452.25	4,368.25
	2024年1-6月/2024年6月末	143,571.62	106,673.87	65,865.50	36,897.76	74.30%	52,664.78	6,229.42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被担保人的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形成说明

关联关系形成说明:公司副董事长吕思琦女士在四川瑞鞍担任董事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迎春先生在四川瑞鞍担任董事,形成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川瑞鞍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办理人民币1亿元的贷款,公司为此人民币1亿元的贷款按照出资比例(即49%)提供人民币4,9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拟向中信银行成都分行办理人民币 2亿元的贷款,公司为此人民币2亿元的贷款按照出资比例(即49%)提供人民币9,8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同时四川瑞鞍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有利于补充其营运资金,促进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利益。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参股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为提高管理效率,提议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办理以上业务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文件。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参股公司本次融资对参股公司的业务发展是必要的,有利于其发展,公司担保比例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各子公司及联营公司担保总额为58,232.8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37%。包括:为全资子公司辽宁福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250.00万元、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29,997.94万元;为参股子公司四川瑞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3,984.88万元。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23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3日

至2024年9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四川瑞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 年9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刘迎春。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15	福鞍股份	2024/9/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会议本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

2、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方式登记。来信需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4、现场登记时间:2024 年 9 月 20 日 9:00—15:00 股东的信函到达日不迟于2024 年 9 月 20 日 15:00

5、登记地点: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鞍郊路 8 号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1、预计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公司办公地址: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鞍郊路 8 号。

联 系 人:王丹阳

联系电话:0412-8492100

邮 编:114016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四川瑞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4-049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6日(星期五)至9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itic_hic@citi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4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13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2024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下午16:00-17:00

2.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3.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张志勇先生,独立董事李贻斌先生,财务总监王青春先生,董事会秘书苏伟先生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具体参会人员以实际出席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3日下午16:00-17: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6日(星期五)至9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itic_hic@citi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379-64088999

邮箱:citic_hic@citi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4-050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预计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中信重工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和中信重工(洛阳)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原“中信重工备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备工程公司”)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信重工”)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关联担保。
- 担保金额:2024年8月,因工程公司、设备工程公司业务需要,中信重工接受工程公司委托,作为申请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洛阳分行”)申请开立分离式质量保函一份,保函金额为19,416.50美元(根据保函开立日期的汇率折合人民币13.85万元,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金额币种为人民币),占用中信重工在中国银行洛阳分行的授信额度;中信重工接受设备工程公司委托,作为申请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洛阳分行”)申请开立分离式质量保函一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15.75万元,占用中信重工在招商银行洛阳分行的授信额度。截至2024年8月31日,中信重工为工程公司、设备工程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506.25万元、74.50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金额:124,941,738.5元。逾期担保事项涉诉,该案件尚在审理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披露的《中信重工关于对外担保涉诉进展的公告》。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或占用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办理非融资性保函及汇率衍生交易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计最高额不超过141,000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披露的《中信重工关于2024年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

2024年8月,中信重工接受工程公司委托,作为申请人向中国银行洛阳分行申请开立人民币13.85万元的分离式质量保函;中信重工接受设备工程公司委托,作为申请人向招商银行洛阳分行申请开立人民币15.75万元的分离式质量保函。截至2024年8月31日,中信重工担保预计的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已审议批准的最高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人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人的担保余额	截至2024年8月31日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中信重工	中信重工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492.40	506.25	69,493.75
中信重工	中信重工(洛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0.00	0.00	50,000.00
中信重工	洛阳中重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8,592.54	8,592.54	6,407.46
中信重工	洛阳中重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2,000	0.00	0.00	2,000.00
中信重工	洛阳中重自动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0	0.00	0.00	2,000.00
中信重工	中信重工(洛阳)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000	58.75	74.50	1,925.50

注:原“中信重工备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信重工(洛阳)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1.工程公司

公司名称:中信重工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4年6月23日

注册地: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667243297 2

主要办公地点: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

法定代表人:王成伟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甲级机械行业、建材行业工程设计,乙级电力行业、建筑行业、冶金行业工程设计;甲级工程咨询,安全评价,节能评估,压力管道设计(凭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矿山、冶金、建材、煤炭、能源、有色、环保、电力、化工、自动控制行业的工程技术开发、工程总承包、成果转让、技术培训、工程技术咨询;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上述范围内境外工程总承包、工程勘探、咨询、设计和监理;成套设备、材料进出口业务和对外派遣本公司境外承包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建筑工程监理服务,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服务(以上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工程管理服务。

2.设备工程公司

公司名称:中信重工(洛阳)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4月23日

注册地: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457C9904

主要办公地点: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

法定代表人:李伟武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财务数据

1.工程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51,311.49	50,870.37
总负债	33,988.00	31,292.91
净资产	17,323.49	19,577.46
/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36.06	26,429.86
净利润	-2,280.73	61.21

2.设备工程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5,476.84	6,206.17
总负债	2,100.22	2,871.54
净资产	3,376.62	3,334.63
/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32.61	9,480.00
净利润	41.99	135.87

(三)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工程公司、设备工程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主要内容

2024年8月,因工程公司、设备工程公司业务需要,中信重工接受工程公司委托,向中国银行洛阳分行申请开立人民币13.85万元的分离式质量保函,保函有效期为2024年8月5日至2025年12月25日,占用中信重工在中国银行洛阳分行的授信额度;中信重工接受设备工程公司委托,向招商银行洛阳分行申请开立人民币15.75万元的分离式质量保函,保函有效期为2024年8月23日至2025年8月20日,占用中信重工在招商银行洛阳分行的授信额度。

上述保函系工程公司、设备工程公司开展业务所需,工程公司、设备工程公司使用中信重工在银行的授信开具分离式保函的行为分别构成了中信重工对工程公司、设备工程公司的担保义务,担保期限根据保函期限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工程公司、设备工程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客户一般要求签约项目提供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质量保函等保函,确保签约项目的顺利履约及服务。中信重工为工程公司、设备工程公司开具分离式保函并占用中信重工的银行授信额度,主要是为了促进工程公司、设备工程公司开拓市场获取更多订单,保障工程公司、设备工程公司已签约项目的顺利履约及服务。

上述担保均存在必要性。被担保人工程公司、设备工程公司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的实际控制权,公司能做到有效的监督和管控,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公司均系全资子公司,公司具有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的实际控制权,公司能做到有效的监督和管控,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该担保预计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153,494.17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15%;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的担保预计总额度为141,00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59%,实际担保余额为9,173.28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2,494.17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6%。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4-034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完成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8 号),公司于2020年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18,284,200股,每股发行价格62.57元,新股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144,042,394.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83,803,993.6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060,238,400.3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28日对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758号验资报告。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立与管理情况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具体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与原保荐机构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司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担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由广发证券具体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机构申万宏源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申万宏源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广发证券承接。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广发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已经严格遵照管理制度及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别	状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8113601012800235570	募集资金专户	存续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 卫星路支行	4200201319000027963	募集资金专户	存续(注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 山支行	441684321060	募集资金专户	存续(注1)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金山石化支行	31050169360000002894	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已注销完毕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金山新城支行	31050111071000000462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注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4200118829888888873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注2)

注1:上述账户为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账户。

注2: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9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投项目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已经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情况详见2024年8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开立与管理情况

为满足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上海升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繁荣支行、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景阳支行、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春城大街支行、中国银行上海市金山支行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11月13日、2021年3月17日、2021年9月18日、2022年4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2020-013)、《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2021-015)、《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2021-049)、《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2022-02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春城大街支行(07107330110152000163 55)、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景阳支行(1212160102000002618)、中国银行上海市金山支行营业部(437782850414)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全部到期赎回,且不再使用上述账户。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别	状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4200201419000022068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存续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春城大街支行	0710733011015200016355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本次已注销完毕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景阳支行	1212160102000002618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本次已注销完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437782850414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本次已注销完毕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4-086
债券代码:113596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 债券代码:113596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 转股价格:8.28元/股
- 转股期限:2021年2月4日至2026年7月27日
-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8月26日起算。截至2024年9月6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